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（周二）14:00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油港路8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港区主楼三楼会议室。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3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华先生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6 名，代表股份数 334,185,6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139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9,242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204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4,943,2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—2026 年度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9,242,3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4,803,68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58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19,68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19,9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,441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7.8790%；反对股份数 11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86%；弃权股份数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51,387,309 股（关联股东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4,751,681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659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13,31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201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78,27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,389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88%；反对股份数 113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18%；弃权股份数 7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邵玉娟、葛炜燕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